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6,602,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3,385,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3、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69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24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935万股。

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8,700,000股；2011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59,685,483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97,714,517 股。扣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83,083,047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74,316,953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新明、王红艳和法人股东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海名、周树权、郑品强、赵泽良、李贵刚、马先军、赖寒、彭商志、陈德、张永亮、李亚峰、张永忠、廖芙惠、刘颢、赖坤明、曾祥轩、赵永亮、邓永华、陈新碧、赵刚、桂乾刚、徐鉴、杜洪、李超、蒲鸿、曾晨东、郑舸、赵于毅、蒲虹斌、王晓英、陈程、陈军、傅旭辉、康天跃、黎云中、罗仁波、饶朝林、宋卫、田永康、王强、王再全、魏平、杨再军、曾勇、赵磊、郭俊辉、莫晓刚、刁海雷、蒋庆49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因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除需遵守前款外，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总计转让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不全部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新明、郑舸、曾晨东、赖寒、周树权、赵泽良、陈德、刁海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共同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602,43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3%;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385,04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0户, 其中自然人股东49户, 境内法人股东1户。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20,000	39,520,000	29,520,000	质押冻结 10,000,000 股
2	郑 舸	1,349,250	1,349,250	337,313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	曾晨东	1,300,000	1,300,000	325,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赖 寒	1,406,600	1,406,600	1,406,600	
5	周树权	1,115,400	1,115,400	1,115,400	
6	赵泽良	1,068,600	1,068,600	267,150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7	陈 德	520,000	520,000	130,000	监事会主席
8	刁海雷	52,000	52,000	13,000	董事会秘书
9	王海名	3,979,300	3,979,300	3,979,300	
10	郑品强	884,000	884,000	884,000	
11	李贵刚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	马先军	858,000	858,000	858,000	
13	彭商志	608,400	608,400	608,400	
14	张永亮	780,000	780,000	780,000	
15	李亚峰	1,314,300	1,314,300	1,314,300	

16	张永忠	780,000	780,000	780,000	
17	廖芙惠	390,000	390,000	390,000	
18	刘 颢	2,210,002	2,210,002	2,210,002	
19	赖坤明	2,074,800	2,074,800	2,074,800	
20	曾祥轩	650,000	650,000	650,000	
21	赵永亮	468,000	468,000	468,000	
22	邓永华	527,800	527,800	527,800	
23	陈新碧	650,000	650,000	650,000	
24	赵 刚	1,326,000	1,326,000	1,326,000	
25	桂乾刚	499,200	499,200	499,200	
26	徐 鉴	261,300	261,300	261,300	
27	杜 洪	709,800	709,800	709,800	
28	李 超	900,900	900,900	900,900	
29	蒲 鸿	130,000	130,000	130,000	
30	赵于毅	1,456,000	1,456,000	1,456,000	
31	蒲虹斌	1,326,000	1,326,000	1,326,000	
32	王晓英	1,212,900	1,212,900	1,212,900	
33	陈 程	195,000	195,000	195,000	
34	陈 军	354,544	354,544	354,544	
35	傅旭辉	52,000	52,000	52,000	
36	康天跃	130,000	130,000	130,000	
37	黎云中	788,866	788,866	788,866	
38	罗仁波	365,962	365,962	365,962	
39	饶朝林	205,400	205,400	205,400	
40	宋 卫	260,000	260,000	260,000	
41	田永康	156,000	156,000	156,000	
42	王 强	728,000	728,000	728,000	
43	王再全	130,000	130,000	130,000	
44	魏 平	127,530	127,530	127,530	
45	杨再军	552,502	552,502	552,502	
46	曾 勇	122,080	122,080	122,080	
47	赵 磊	156,000	156,000	156,000	
48	郭俊辉	468,000	468,000	468,000	
49	莫晓刚	130,000	130,000	130,000	
50	蒋 庆	52,000	52,000	52,00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85,483		76,602,436	83,083,0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685,483		76,602,436	83,083,0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520,000		39,52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165,483		37,082,436	83,083,0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714,517	76,602,436		274,316,953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7,400,000			357,4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 4、 限售股份明细表；
-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